

恐嚇罪與恐嚇取財罪要件不同，刑度有異

之前曾發生令社會震驚的離職調查員寫恐嚇信或郵寄子彈恐嚇總統、立委及多位政要的案件，而據報導這位離職調查員竟是僅因對於政局不滿，便作出上述犯罪行為。當時與本案有關的恐嚇危害安全等妨害自由罪行，也引起了各界討論，所以有必要藉此就相關犯罪的構成要件及刑責略加介紹，以便讓讀者們能有更清晰的瞭解。

首先，刑法分則第二十六章明文定有妨害自由罪專章，其中較為常見的犯罪則有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強制罪、恐嚇危害安全罪及侵入住居罪等。所謂「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又稱為「私行拘禁罪」，其規定內容為：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金；如果因而致人於死，則要處無期或七年以上徒刑；假若因而致人受重傷，將會被判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徒刑。本罪所保護的法益是個人的行動自由，且行為人所施實的妨害自由行為，並不以使用強制力或直接方法為限，只要行為足以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便會觸犯本罪（例如：將殘障者所使用的輪椅取走使其無法自由行動）。至於本罪的未遂犯也要處罰（既、未遂以被害人行動自由是否已喪失區分），但可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還要注意的是，假若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本罪，則要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其次，「強制罪」則是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犯本罪將被處三年以下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而未遂犯也要處罰。至於既、未遂的區別，是以被害人是否已經行無義務之事，或其權利之行使是否已被妨害來區分。又所謂「強暴」是指逞強施暴使人無以抗拒，包含以強制力對於被害人直接施暴，以及對於被害人以外的第三人或所有物間接施暴；「脅迫」則是以言詞、舉動顯示加害的意思，或是以加害意思通知他人並使其產生畏懼，而加以威脅、逼迫。重要的是，這些強暴、脅迫的行為還必須要達到足以妨害被害人的意思決定自由，以及依照意思決定而行動的自由的程度，進而使被害人做出沒有義務必須做的事，或是使被害人無從行使正當的權利，如此才算觸犯本罪。

再來，常見的「恐嚇危害安全罪」（即俗稱的恐嚇罪），則是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犯本罪最重可判到二年徒刑。簡單說，行為人如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不法之惡害通知他人，並使他人心中生畏懼而致生危害於安全時，便會觸犯本罪。行為人是否有實現加害行為的意圖，則與本罪成立無關，但所通知的事項必須是行為人所能控制，且客觀上一般人均認足以對人構成危害，否則如以怪力亂神之事而通知他人，縱然他人心中生畏懼也不算觸犯本罪。重要的是，被害人當然還要因此而心生畏懼，否則也不能成罪。至於另一種常見的「恐嚇取財罪」，是指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最重可判五年徒刑。若用恐嚇方法來獲得財產上不法的利益，或是使第三人來獲得不法利益，則是觸犯「恐嚇得利罪」，刑責與恐嚇取財罪相同，且這兩種罪的未遂犯也都要處罰（既、

未遂以被害人或第三人的財產是否損失來區別)。換句話說，行為人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法手段，使人心生畏懼而受到強制，並進而交付財物，就會觸犯恐嚇取財罪，可見其與恐嚇危害安全罪不僅在構成要件上有差異，而且刑度也大不相同。

最後，所謂「侵入住居罪」是指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的土地或船艦，最重可判處一年徒刑。而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也同樣觸犯本罪。本罪屬於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如不提告，行為人便不會受到刑事追訴，告訴則應在知悉犯人之時起六個月內提出。而這類告訴乃論之罪的告訴人在法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都可撤回告訴，只要合法撤回，偵查中檢察官便會作出不起訴處分，審理中法院則會判決不受理。

■ 相關法條：刑法第 304 條至第 306 條、第 346 條

